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

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【最新消息區 <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>】，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【學校服務／甄(遴)選】，自行以A4紙張下載使用。報名表件包括簡章、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及委託書。

二、各招報名、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：

日期	簡章公告日期	招考次別	受理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
日期	114年6月26日	第1招	114年7月2日	114年7月2日
		第2招	114年7月3日	114年7月3日
		第3招	114年7月4日	114年7月4日
		第3招後報名與考試日期以此類推		
說明	<p>一、報名時間：受理報名日期上午 08:30~09:30。</p> <p>二、甄選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10:00 起。</p> <p>三、錄取公告時間：各招當日晚間 20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四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 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時，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。反之，各科如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。 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</p> <p>網站首頁/教務處/教學組公告/瀏覽各次甄選錄取了解所餘科別及缺額，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。</p>			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立清水高中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72號）、聯絡電話：教務處（02）22707801 轉 200、210、人事室（02）22707801 轉 710、711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六、應考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2.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3.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。
4.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各招報名資格：

第 1 招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招	符合以下 1 及 2 其中之一 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。

第 3 招 以後	<p>符合 1、2、3 其中之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（類）科專長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，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。
-------------	--

(三)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2.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七、聘期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、復職時，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、復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 1 份備查。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- (三)畢業證書（凡持有國外學歷者，請先行依規定辦理認證）。
- (四)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五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（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付）。
- (六)具結書。
- (七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- (一)筆試：僅作為得參加複試（試教、口試）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國中：採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（第2招以後免附）。
高中：不辦理筆試。
- (二)試教（15分鐘）：
以現行中學該科課程為範圍，試教範圍如備註二，採教學演示方式，抽定試教課別（單元）進行試教，佔 50%。評分原則含教學內容、教學技巧、儀態、口齒清晰度、創意度。
- (三)口試（10分鐘）：
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，評分原則含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、行政配合度、服務熱誠等項評定成績，佔 50%。
- (四)總成績＝試教成績×50%＋口試成績×50%。
- (五)如該科報考人數達24人(含)以上時，該科總成績以【T分數】轉換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總成績相同者，依下列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1.試教成績 2.口試成績 3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4.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(二)錄取名額按實際缺額錄取之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- (三)備取以各該科錄取名額之2 倍擇優錄取（開學前相同類科出缺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
十一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國中部					
序	領域	科目	缺別	開缺額度	備註
1	語文	國文	懸缺	1	
2	數學	數學	懸缺	4	
3	社會	歷史	懸缺	1	
4	社會	地理	懸缺	1	
5	社會	公民	懸缺	1	
6	社會	公民	借調缺	1	
7	自然	生物	懸缺	1	兼授高中課程
8	自然	生物	借調缺	1	兼授高中課程
9	自然	理化	商借缺	1	
10	藝術	表演藝術	懸缺	1	
11	綜合活動	童軍	懸缺	1	兼授家政及輔導活動課程
12	科技	生活科技	增置專長缺	1	
13	健體	體育	懸缺	1	
14	健體	體育	留職停薪缺	1	武術專長
15	特教	身心障礙類 (集中式特教)	懸缺	1	
總 計				18	
高中部					
序	科目		缺別	開缺額度	備註
1	國語文		懸缺	2	
2	英語文		懸缺	2	
3	英語文		留職停薪缺	1	
4	數學		懸缺	2	
5	化學		懸缺	1	
6	地科		懸缺	1	兼授國中課程
7	音樂		懸缺	1	
8	美術		懸缺	1	
9	資訊科技		懸缺	1	

10	專輔	懸缺	1	
11	專輔	留職停薪缺	1	
12	特教 身心障礙類 (集中式特教)	懸缺	1	
總 計			15	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）參加考試，甄選地點如附件一。

十三、報到：正取教師應於公告錄取翌日(遇例假日順延)上午9~12時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皆影印影本1份）及郵局存摺影本（薪資轉帳用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。逾期未簽約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附則

(一) 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。

(二) 各科錄取代理教師有依課程結構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國、高中、進修部課程以及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職務及協助行政之義務。

(三) 錄取人員，應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

十五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得修正之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>)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、口試
(時間、範圍、版本及場地)

國中部							
序	領域	科目	試教範圍	試教版本	試教、口試日期/時間	準備室	試教、口試場地
1	語文	國文	第一冊	南一版	10:00	至善315	至善316
2	數學	數學	第一冊	康軒版	10:00	至善315	至善317
3	社會	歷史	第一冊	康軒版	10:00	至善216	至真217
4	社會	地理	第一冊	康軒版	10:00	至善216	至真218
5	社會	公民	第三冊	翰林版	10:00	至善216	至真219
6	自然	生物	第一冊	翰林版	10:00	至善315	至善318
7	自然	理化	第三冊至第六冊	康軒版	10:00	至善315	至善319
8	藝術	表演藝術	第三冊	康軒版	10:00	至善416	至善410
9	綜合活動	童軍	第三冊	康軒版	10:00	至善416	至善411
10	科技	生活科技	第五冊至第六冊	康軒版	10:00	至善416	至善412
11	健體	體育	第一冊至第二冊 第三冊至第六冊	南一版 康軒版	10:00	至善416	至善413
12	特教	身心障礙類 (集中式特教)	自選內容	特殊需求領域- 生活管理	10:00	至真506	至真507
高中部							
序	領域	科目	試教範圍	試教版本	筆試、試教、口試日期/時間	準備室	試教、口試場地
1	國語文	國語文	第三冊至第四冊	龍騰版	10:00	至真206	至真207
2	英語文	英語文	第4冊	龍騰版	10:00	至真206	至真208
3	數學	數學	數學1	龍騰版	10:00	至真303-1	至真305
4	化學	化學	高一化學(全)	翰林版	10:00	至真303-1	至真306
5	地科	地科	全一冊	翰林版	10:00	至真303-1	至真307
6	音樂	音樂	單元自選	華興乙版 (上冊)	10:00	至真403-1	音樂教室
7	美術	美術	全	華興乙版上冊	10:00	至真403-1	至真406
8	資訊	資訊	ch1~ch3、ch6、 ch7	基峯	10:00	至真403-1	至真407
9	專輔	專輔	個案諮商演練	個案諮商演練	10:00	至真403-1	至真408
10	特教	身心障礙類 (集中式特教)	自選內容	特殊需求領域- 生活管理	10:00	至真506	至真508

※備註：1.試教說明如下：

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，演示前1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，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。

※高中音樂試教：以簡報（PowerPoint 或其他相容格式）呈現教學流程，至多15張。使用考試場地之電腦與投影設備，請自備隨身碟存放簡報檔案，並確認檔案格式與現場電腦相容，現場亦提供鋼琴，可視教學需求使用。

2.試教之後立即口試。

3.場地位置圖請詳參簡章後附件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

國民中學

_____ (學校名) 高級中等學校 代理代課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

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國民中學

新北市_____區_____ (學校名) 高級中等學校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(考生請勿填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		
			年	月	日
住址	□□□	電話	(O) : (H) :	手機 :	
現職	單位 :		職稱 :		
電子郵件 :					
公私立學校任教經歷					
學校名稱	職稱	服務期間	學校名稱	職稱	服務期間
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		審查結果
基本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A4 勿剪裁) <small>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註載有出生地或在臺灣已設籍滿 10 年之個人戶籍謄本</small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准予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應予退件 人事室核章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研究所 _____ 系所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：發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別：_____ 科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：類科別：_____ 日期證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	
其他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文件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1. 發還證件正本 2. 發給准考證	應考人 簽收				

附件五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					
試別	甄選日期	時間	註記	科別	
試教	月 日	依簡章時間		姓名	
口試	月 日	依簡章時間			

※共同注意事項

1. 試教、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。
2. 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3.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（無身分證者，可持有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代替）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 應試者應於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準備室報到，試場服務人員會叫號唱名，進行試教範圍抽籤。
- 二、 口試在試教之後進行，請應試者在試教後，立即下台與口試委員面談。
- 三、 應試教師於準備室等候時，每一試場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(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)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(未有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健保卡或駕照替代)
- 四、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服務人員於第 14 分鐘按第 1 次鈴，請於此時準備結束試教；於 15 分鐘為按第 2 次長鈴，請立即結束試教下台口試。
- 五、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按第 1 次鈴，請於此時準備結束口試；於 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，請結束口試，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離開試場。
- 六、 口試完畢者請直接離開甄試試場大樓，走廊須淨空，勿任意走動以免影響他人應考權益。

